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邦泽创科”）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现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做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94.93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9.02
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1.65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77	199.66	253.70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266.71	283.28	297.70
合计		579.48	482.95	787.00

注：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27.83	452.58	535.27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服务	-	10.31	12.90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使用费	5.15	29.48	-
合计		232.98	492.37	548.17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启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租办公用车费	6.00	6.00	6.00
合计	-	6.00	6.00	6.00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陈赤、张勇、徐宁、曹萍	邦泽创科	2,000.00	2017.05.12-2029.05.11	保证	连带	是
2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	邦泽创科	5,000.00	2019.03.22-2031.03.22	保证	连带	是
3	陈赤、张勇、徐宁、曹萍	邦泽创科	7,200.00	2020.01.01-2027.12.31	保证	连带	是
4	陈赤、徐宁、张勇	邦泽创科	2,955.00	2021.7.19-2030.7.18	保证	连带	是
5	陈赤、张勇、徐宁、曹萍	邦泽创科	1,200.00	2021.09.01-2022.08.30	保证	连带	是
6	徐宁、陈赤、张勇	邦泽创科	10,000.00	2021.09.16-2025.09.16	保证	连带	是
7	邦泽创科	香港惠尔尚	1,100.00	2021.12.03-终止日	保证	连带	是
8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	邦泽创科	1,815.00	2021.12.03-终止日	保证	连带	是
9	徐宁、陈赤、张勇	邦泽创科	6,000.00	2022.10.25-2026.10.14	保证	连带	是
10	陈赤、张勇、徐宁	邦泽创科	3,000.00	2022.11.16-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11	东莞新通泽	邦泽创科	2,000.00	2022.11.10-2026.11.10	保证	连带	是
12	徐宁、陈赤	邦泽创科	2,000.00	2022.11.10-2026.11.10	保证	连带	是
13	徐宁、陈赤	邦泽创科	5,000.00	2022.11.18-2026.11.17	保证	连带	是
14	徐宁、陈赤、张勇、曹萍	邦泽创科	6,000.00	2023.02.16-2046.12.31	保证	连带	是

15	陈赤、徐宁、张勇	邦泽创科	77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23.04.01-2031.03.031	保证	连带	是
16	惠尔尚	邦泽创科	5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23.03.07-长期	保证	连带	是
17	东莞新通泽	邦泽创科	3,000.00	2023.12.18-2027.12.17	保证	连带	是
18	陈赤、徐宁、张勇	邦泽创科	3,000.00	2023.12.18-2027.12.17	保证	连带	是
19	邦泽创科	香港惠尔尚	2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24.01.05-2032.01.04	保证	连带	是
20	张勇、陈赤、徐宁	邦泽创科	6,000.00	2024.01.30-2028.01.30	保证	连带	是
21	陈赤、徐宁	邦泽创科	5,000.00	2024.06.19-2028.06.18	保证	连带	是
22	邦泽创科	东莞新通泽	1,000.00	2024.8.23-终止日	保证	连带	是

注：上述第 7、8、22 项的终止日以下日期孰早：①银行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1）个日历月之日；②银行据本保证书向保证人索偿日或银行不时自行确定的其它日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参与公司促销活动的自然人	商品销售	-	-	0.81
合计		-	-	0.81

注：参与公司内购活动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陈赤（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勇（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赵丽芳（监事会主席）、刘文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尹治春（总经理）、张冠欣（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张勇之儿子）、王勇（持股 5%以上股东吴志坤之配偶）。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赤	拆入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8日	经营周转已结清
陈赤	拆入	60.00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经营周转已结清
合计		110.00	-	-	-

报告期内，由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陈赤进行资金拆入。截至报告期末，由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张冠欣	代收客户货款	-	0.08	3.05

2022年和2023年，公司通过张冠欣代收客户货款金额分别为3.05万元和0.08万元。该交易发生原因系部分销售单笔款项金额较小，客户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向公司员工支付，张冠欣收款后从个人账户将所收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	843.05	583.21	470.70
利润总额	16,839.40	11,978.61	591.42
占比	5.01%	4.88%	79.59%

4.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9.85	0.12	52.66	0.25	167.67	1.15
其他应收款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	-	14.06	0.08
合计		29.85	0.12	52.66	0.25	181.73	1.23

(2) 关联方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5.46
应付账款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276.04	189.97	128.90
应付票据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	-	31.42
合计	-	276.04	189.97	175.78

5、其他需要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徐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赤、张勇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赤、张勇、徐宁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监事赵丽

芳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石军伟、张用增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工业区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产销:塑料零件、模具、硅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郭建平

控股股东：郭建平

实际控制人：郭建平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张勇曾经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其妻子曹萍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张勇、曹萍夫妇于 2017 年 3 月将股权全部转出，且张勇卸任监事。张勇女儿张亚欢任财务负责人，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退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启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蓝湾半岛社区 C 栋 2705 (仅限办公)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蓝湾半岛社区 C 栋 2705 (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顾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凭

资质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黄华锋

控股股东：黄华锋

实际控制人：黄华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宁妹妹配偶黄华峰持股 90.0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徐宁妹妹徐萍持股 10.00%，任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注册资本：81,187.578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母婴用品制造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商品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建刚

关联关系：公司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6 号（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6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家用电器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控股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建刚

关联关系：公司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志锋

控股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建刚

关联关系：公司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自编 8 栋 3 楼自编 315 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自编 8 栋 3 楼自编 315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卿熙东

控股股东：罗鸿钧

实际控制人：罗鸿钧

关联关系：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尔尚科技有限公司（REESER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香港尖沙咀嘉兰圈 5-11 号利是商业大厦 814 室

注册地址：香港尖沙咀嘉兰圈 5-11 号利是商业大厦 814 室

注册资本：30 万港币

主营业务：一般贸易

法定代表人：刘文涛

控股股东：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新通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2 号楼 401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2 号楼 401 室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办公电器设备及用品、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家用电器、包装专用设备、塑料薄膜、机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勇

控股股东：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张冠欣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西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张勇之儿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陈赤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镇龙新灵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宁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徐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滨港利澳花园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张勇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下汴丽湖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尹治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21 号

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公司 5%以上股东东莞市泽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自然人

姓名：刘文涛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西正路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自然人

姓名：赵丽芳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港口大道南3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 自然人

姓名：王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漾日湾畔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坤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含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除关联担保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 3、《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